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分拆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2,705,600股閱文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閱文股份總數約15%，以促進歸還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向THL A13 Limited（閱文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入的閱文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每股閱文股份5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閱文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及轉讓。閱文將不會收取任何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淨額款項。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持合共間接控制閱文已發行股本約52.6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